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紫庭即黃美慈
代　理　人　林彥芊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五湖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陳飛宏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娟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代　理　人　謝佳純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林雪娥
債　權　人　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陽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6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每期（月）清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元，還款期限為6年，總清償金額518,400元，清償成數為6.13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：

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名下財產有輕型機車（車號：000-000號、西元2006年4月出廠）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核該機車車齡已逾12年，應認無殘值，而其保單預估解約金額則分別為73,660元、53,351元，合計127,011元。又債務人現任職於亞特企業社，每月薪資約24,000元，有前開雇主出具之薪資明細在卷可憑，是以24,000元列計其每月收入。

㈡債務人所列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7,856元，其中除勞、健保費1,956元外，係包括個人生活支出12,900元（含膳食費、房租、水電費、交通費等）、父親扶養費3,000元，衡諸桃園市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為14,578元，則債務人每月個人支出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尚稱合理。另債務人父親為民國00年0月生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其所得及財產資料，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含債務人在內共2位扶養義務人，而債務人提列之扶養費僅3,000元，亦屬適當。

㈢承上，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餘額為442,368元【計算式：（00000－00000）x 72＝442368】，而債務人以每月7,200元為清償，總清償金額係518,400元，業將保單預估解約金數額加計上開餘額之10分之9【計

算式：（000000＋442368）x 9/10＝512441】以上用於清償債務，足徵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，至於其清償成數多寡則非在應考量之列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，並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